

微信“摇一摇”，摇出骗子网友

——静安区法院近期判决多起因聊天软件引发的案件

“劫色”不成起盗念

今年2月末,年仅18岁的女学生钟彩(化名),千里迢迢从贵州来上海报考上海戏剧学院表演系,入住上戏附近某连锁宾馆。

3月4日上午,考试完毕后她回宾馆等候结果。晚上闲来无聊就用手机摆弄微信,在网上偶遇家住附近,叫“小小爷”的夏园(化名),就在微信中添加对方聊天。当晚凌晨时分,钟彩登录上戏网站查询,复试名单没有自己,钟彩感到很郁闷,觉得对不起父母,便通过微信把落选的事告诉了夏园。人生地不熟且举目无亲的钟彩,心情郁闷之下邀请夏园来宾馆陪陪自己。

见到夏园,控制不住情绪的钟彩眼泪哗哗往下流,一直蒙住脸在哭,而夏园却提出要同钟彩发生关系。钟彩没想到夏园乘人之危有这种想法,马上赶夏园离开。

趁着钟彩掩面而泣,夏园瞥见一部价值4300元的白色苹果手机放在桌上充电,趁她不注意拔下数据线,塞进自己的裤袋,还“顺手牵羊”拿走旁边皮夹内的200元现金。之后两周内,面对钟彩发短信索讨手机,夏园却以:“你是谁呀”“我不认识你”“你打错了”等来搪塞。

钟彩报案后,被抓捕归案的夏园承认:开始他想,报考上戏的女学生,应该长得比较漂亮,想引诱其发生性

众多年轻的“微信控”,不但喜欢通过手机语音聊天,将手机“摇一摇”,还能找到附近同样正在玩微信的熟人或陌生人。

新型高科技软件拓宽了人们的人际交往方式,但要是被

关系,但目的没有达成。自己刚刚工作收入不高,一时脑子发热,一念之差偷走了女孩的手机及200元钱。

法院鉴于夏园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并主动退赔了赃款,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微信搭识“一夜情”

今年3月,30岁的打工仔叶兴(化名),通过手机微信软件搭识了年长自己16岁的离异女子江霞(化名),并经常通过微信、QQ软件短信聊天。用叶兴的话说,“尽管双方在年龄上有差距,但在微信上却谈得很投机。”

今年4月1日晚,相识仅一个月的叶兴提出,邀请江霞吃火锅夜宵。得到对方同意后,他打车赶到西康路澳门路口与江霞碰头,两人一直吃到凌晨4时许。叶兴说时间太晚了,不如找个宾馆过夜,这个建议得到了江霞同意,两人在附近入住宾

个别不法之徒利用,则可能“摇”出骗子上门,趁机实施偷盗财物等行为。近日,静安区法院审理判决了多起因微信、QQ等聊天软件引发的案件,给大家提了个醒。

通过手机上网聊天室,以“如果爱”的名网搭识了在上海打工的小花。聊天中,高涛把自己装扮成“高富帅”,吹嘘自己是香港富商的儿子,经常在香港与大陆间跑业务,以此赢得了小花的芳心。他先后谎称要为母亲过生日送礼金、自己和公司领导贪污之事败露须打点,在外国机场转机缺钱、被公安机关关押交罚款、自己想出售在深圳的房子交税等借口,从小花处多次骗取钱款。

案发后,小花称当时在手机上寻找自己一个香港朋友的QQ号,或许是按错了手机号码,把高涛加进了好友。谁知,她竟然步步陷入高涛精心设计的陷阱。

据检察机关指控,在2010年4月到6月间,高涛编造各种理由骗取了小花钱款1.83万元。而与高涛同居的女友小杨也向警方供述,她与高涛相识已有6年之久,当初两人是在深圳一家脚摩店做按摩时认识的,同居期间也曾被高涛以各种理由拿去过很多钱,其中不少是自己向亲

扮成“高富帅”骗钱

无业人员高涛(化名)与杨姓女子同居期间,利用手机腾讯QQ交友,谎称自己是香港富商的儿子,有在香港大公司工作等经历,骗取在沪打工的皖妹子小花(化名)人民币1.83万元。

2010年4月,在深圳打工的高涛

戚朋友借的,还与高涛一起回自己老家住过几年。尽管自己对高涛很失望,但出于感情因素,不愿为此事追究高涛的刑事责任。

静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高涛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本报记者 宋宁华

法官点评 谨慎对待陌生人的交友邀请

法院审理发现,通过微信等聊天软件实施犯罪案件通常有如下特点:

首先,犯罪分子一般利用微信等聊天软件特有的地域显示功能确定周边的被害人,主动搭识被害人以博取信任,进而约到特定地点见面,趁被害人睡觉、洗澡等不备之机窃取财物。

其次,此类犯罪分子实施犯罪多为临时起意。从已判决的案件看,被告人大多拥有固定的职业且无前科劣迹,对不设防的被害人属于临时起意实施犯罪,“一念之差”的特征较为明显。

此外,被害人交友往往缺乏必要的防范意识。

为此,手机用户,特别是女性应保持应有警惕性,不给犯罪分子留下可乘之机,对陌生人的交友邀请应谨慎对待。

长宁区法院盘点两年来审理的 24 起交通肇事罪案件——这些“低级错误”是怎样发生的？

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本报记者 袁玮

人们把刚取得驾照就急着上路“过把瘾”的新司机称作“马路杀手”。这话听起来有点夸张,但是,如果新手在路上毫无警觉,或者遇到意外惊慌失措,那么,“新手”完全有可能在瞬间成为“杀手”。新司机,请别急着上路!

去年3月20日下午,张兰驾驶一辆红色奥迪轿车沿天山路由西向东行至遵义路右转弯时,一辆电动自行车“大弯小转”迎面驶来,张兰向左打方向盘避让,但车身还是蹭到了电动车。慌忙中张兰急踩刹车,不料车子却突然加速。随即传来一声巨响,对侧人行道上—

根铁质电线杆轰然倒下。不幸的是,同时倒下的还有行人夏老伯,而红色奥迪则车身90度旋转后停在人行道上,安全气囊全部打开。虽经全力抢救,62岁的夏老伯还是在3天后不治身亡。

交警部门认定,张兰错将油门当刹车,在事故中所起作用较大,应负主要责任;电动车主违规行驶,诱发了本起事故,应负次要责任;夏老伯没有事故责任。此时,张兰取得驾照不到一个月,红色奥迪尚未上牌照,临时牌照则已经过期。面对惨剧,张兰泪水涟涟。今年2月,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对张兰作出判决。鉴于张兰系自首,庭审中能自愿认罪、悔罪,且已进行部分赔偿并取得被害人家属的谅解,法庭判处张兰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



图 CFP

一般而言,基层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中,很少有被害人死亡的情况。但有一类案件例外,这就是交通肇事罪。每一起交通肇事罪案件中,都有一个甚至多个鲜活的生命逝去。近日,长宁法院对两年来审理的24起交通肇事罪案件进行了分析,法官希望,逝去的生命能够唤醒人们更强的交通安全责任意识。

② 专职司机,切勿麻木不仁

会开车的人越来越多了,但驾驶员作为一项职业,在三百六十行中的地位并未削弱。或许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在24起交通肇事罪案件中,有12起案件的被告人是职业驾驶员。他们肇事的原因大都属于“低级错误”,这不由得让人心生呐喊:职业司机,切勿麻木不仁!

48岁的彭荣是环卫公司驾驶员,有10多年驾龄。去年9月17日清晨,彭荣驾驶环卫车沿长宁路由西向东行驶,来到芙蓉江路口时,交通信号灯显示红灯,由于清晨行人和车辆都较少,彭荣自信没有问题就直接开了过去。可就在这时,同向骑行的一辆自行车突然斜穿长宁路,环卫车刹车不及撞倒了自行车。经送医院抢救无效,骑车人姚某不

幸死亡。经事故责任认定,彭荣闯红灯的行为应对该起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

法庭上,彭荣的头一直低着。法官问:“为什么红灯没有停车?”彭荣答:“我以为不会有事的,谁知……唉……”综合考虑彭荣具有自首、庭审中自愿认罪,以及事发后单位对被害人家属赔偿等情节,法庭依法从轻判处彭荣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

记者手记

24起交通肇事罪案件的背后,是24个生命的猝然离世和24个家庭难以弥补的伤痛。交通事故产生的负面影响,贻害无穷。然而,这仅仅是众多交通事故中的极端案例,也是极小部分。以法院受理的案件统计,交通事故引发的民事赔偿纠纷,近年来呈逐年增加的态势。

就长宁法院而言,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的受理数分别为1091件、1511件和1610件,三年里增加了519件,增幅高达47.57%。今年1至6月收案908件,较去年同期的801件增加107件,增幅为13.36%。这些数字的背后,首先是事故当事人的身体、精神和经济受到创伤,其次是双方当事人为解决纠纷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再次是交警部门和法院为处理事故和化解纠纷投入巨大的人力和物力。此外,还有医疗救治、误工误学以及聘请律师、伤情鉴定等社会其他资源的投入或浪费,显而易见,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个人、家庭、社会都将付出高昂代价。

从坐进驾驶室的那一刻开始,所有驾驶者都要谨记:安全行车,切勿当空话。

交通事故引发民事赔偿纠纷逐年增加

③ “另类”肇事,后果同样严重

依常识判断,交通肇事应该是机动车行驶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然而凡事都有例外,驾驶的机动车并未行驶,肇事有点“另类”,但后果同样严重。

2010年4月30日,姜国卫驾驶一辆江淮牌小客车来到番禺路近法

华镇路约200米处停车,想到对面小店买瓶水喝,下车后想起未拿钱包又返身到车里取钱,再次打开门下车时,只听“砰”的一声,一辆燃气助动车撞上了左侧车门,骑车人彭某摔出3米多远倒在地上当即不省人事。7天之后,彭某因颅脑损伤救